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xin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8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山東創源餘下股權  
及  
建議收購通遼智慧礦業**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i)於2026年3月17日，內蒙古創源(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創新集團及山東創源訂立山東創源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內蒙古創源將有條件收購，而創新集團將有條件出售山東創源餘下4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5,527,000元；及(ii)於2026年3月17日，內蒙古創源、創新集團及通遼智慧礦業訂立通遼智慧礦業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內蒙古創源將有條件收購，而創新集團將有條件出售通遼智慧礦業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813,100元。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山東創源和通遼智慧礦業均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山東創源餘下股權及建議收購通遼智慧礦業於同日與同一訂約方訂立，有關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崔立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而創新集團由崔立新先生持有71.8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創新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故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告委任，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上傳至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4月15日或前後上傳通函。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i)於2026年3月17日，內蒙古創源(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創新集團及山東創源訂立山東創源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內蒙古創源將有條件收購，而創新集團將有條件出售山東創源餘下4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5,527,000元；及(ii)於2026年3月17日，內蒙古創源、創新集團及通遼智慧礦業訂立通遼智慧礦業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內蒙古創源將有條件收購，而創新集團將有條件出售通遼智慧礦業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813,100元。

## 建議收購事項

### I. 建議收購山東創源餘下股權

#### 山東創源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6年3月17日

##### 訂約方

- (1) 內蒙古創源(作為買方)；
- (2) 創新集團(作為賣方)；及
- (3) 山東創源

##### 標的事項

根據山東創源股權轉讓協議，內蒙古創源將有條件收購，而創新集團將有條件出售山東創源餘下41.5%股權。

##### 代價及付款

建議收購山東創源餘下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25,527,000元，將由內蒙古創源按如下時間表向創新集團支付：

- (i) 有關代價的百分之四十(40%)，即人民幣210,210,800元，將於下文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山東創源收購事項第一期付款」)；
- (ii) 有關代價的百分之四十(40%)，即人民幣210,210,800元，將於完成有關建議收購山東創源餘下股權的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及備案，以及創新集團向內蒙古創源移交山東創源所有資料和印鑑之日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i) 而有關代價的餘下百分之二十(20%)，即人民幣105,105,400元，將於上文(ii)所述付款完成後，並且各方確認就建議收購山東創源餘下股權已無任何未決事項之日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將以內蒙古創源的內部資源及外部借款撥付。為避免疑義，上述資金不涉及本公司因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獲得的任何募集資金。

代價由內蒙古創源及創新集團，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華永評估根據資產基礎法對山東創源41.5%股權於2025年12月31日的估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於編製估值報告時，華永評估已考慮市場法、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華永評估認為，山東創源為非上市公司，公開市場中與山東創源高度匹配的企業整體股權交易案例稀缺，且同類企業交易的核心資料無法全面獲取，無法滿足市場法對可比案例及資料的匹配性、完整性要求；山東創源主營產品價格波動較大，未來生產經營規模、盈利水準難以進行合理、可靠的預測，不符合收益法的適用條件；而山東創源資產體系完整，能夠通過資產基礎法對各單項資產進行合理評估。根據評估報告，山東創源的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6,464.82百萬元，總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5,159.04百萬元，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305.78百萬元。總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6,424.50百萬元，減值率為0.62%；總負債評估值為人民幣5,158.17百萬元，減值率為0.02%；淨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1,266.33百萬元，減值率為3.02%。因此，山東創源41.5%股權於2025年12月31日的估值為人民幣525.53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15日或前後上傳的通函所載之山東創源之估值報告。

創新集團最初購買山東創源的成本為人民幣799百萬元，包括：(i)人民幣176.4百萬元，為創新集團最初向山東創源出資以持有山東創源49%的股權；(ii)人民幣183.6百萬元，為創新集團收購山東創源51%股權所支付的對價人民幣31百萬元以及山東創源該等51%股權中未實繳的出資額人民幣152.6百萬元；及(iii)約人民幣439百萬元，為此前獨立第三方股東向山東創源增資並持有山東創源20%股權後，創新集團進一步收購山東創源該等20%股權所支付的對價。有關山東創源的歷史股權變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4日發佈的招股章程中名為「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主要股權變動－山東創源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的章節。

###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山東創源餘下股權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山東創源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ii) 本公司已就批准山東創源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創新集團已就批准山東創源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完成

雙方應促使、協助及配合山東創源，於山東創源收購事項第一期付款支付後七(7)個營業日內，完成就建議收購山東創源餘下股權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適用的登記及備案。

### 山東創源的資料

山東創源為一家於2018年1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內蒙古創源及創新集團分別持有58.5%及41.5%。山東創源主要從事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下表載列山東創源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2,049.64	<b>359.53</b>
除稅後利潤	1,537.23	<b>269.65</b>

根據山東創源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山東創源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464.82百萬元及人民幣1,305.78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山東創源58.5%的股權。於建議收購山東創源餘下股權完成後，山東創源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建議收購山東創源餘下股權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電解鋁、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並已建立了電解鋁產業鏈一體化生態系統，覆蓋「能源－氧化鋁精煉－電解鋁冶煉」。氧化鋁是生產電解鋁的最重要上游原材料，直接影響生產的持續性、成本的穩定性及整體生產質量。山東創源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氧化鋁的業務，並提供原材料供本公司生產電解鋁。

為促進鋁產業鏈上游鋁生產階段的氧化鋁精煉及電解鋁冶煉分部並實現協同效應，本集團於歷史上通過一系列股權轉讓從創新集團收購共計58.5%的山東創源股權。收購58.5%股權的決定旨在取得山東創源的控股權益而作出，從而優化本集團在上游鋁行業專業領域內的協同效應。該項收購亦考慮及(i)本集團當時的可用資金，尤其考慮到本集團的綠色能源發電項目及海外擴張計劃需要大量資金；及(ii)視乎本集團未來的資本開支及氧化鋁價格的波動而定，可為本集團與創新集團磋商未來可能收購決策時保留靈活性。

考慮到本集團現階段的內部可用資金及外部可得融資，本集團建議進一步收購山東創源餘下41.5%的股權。該收購亦將(i)讓本公司可佈局全面自主控制、穩健且高效的產業鍊，保障本公司上游氧化鋁的供應，降低因原材料價格波動而引致的經營風險，確保生產營運長期穩定，並提升本公司於行業的策略性地位及風險承受能力；及(ii)賦予本集團對山東創源的完全控制權，並大幅簡化決策流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後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提供看法）認為，(i)山東創源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儘管山東創源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建議收購通遼智慧礦業

### 通遼智慧礦業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6年3月17日

#### 訂約方

- (1) 內蒙古創源（作為買方）；
- (2) 創新集團（作為賣方）；及
- (3) 通遼智慧礦業

#### 標的事項

根據通遼智慧礦業股權轉讓協議，內蒙古創源將有條件收購，而創新集團將有條件出售通遼智慧礦業全部股權。

## 代價及付款

建議收購通遼智慧礦業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813,100元，將由內蒙古創源按如下時間表向創新集團支付：

- (i) 有關代價的百分之四十(40%)，即人民幣400,325,200元，將於下文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通遼智慧礦業收購事項第一期付款」)；
- (ii) 有關代價的百分之四十(40%)，即人民幣400,325,200元，將於完成有關建議收購通遼智慧礦業的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及備案，以及創新集團向內蒙古創源移交通遼智慧礦業所有資料和印鑑之日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i) 而有關代價的餘下百分之二十(20%)，即人民幣200,162,700元，將於上文(ii)所述付款完成後，並且各方確認就建議收購通遼智慧礦業已無任何未決事項之日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將以內蒙古創源的內部資源及外部借款撥付。為避免疑義，上述資金不涉及本公司因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獲得的任何募集資金。

代價由內蒙古創源及創新集團，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中聯評估根據資產基礎法對通遼智慧礦業全部股權於2025年12月31日的估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於編製估值報告時，中聯評估已考慮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中聯評估認為，鑒於通遼智慧礦業的核心資產探礦權尚未勘探完畢，煤炭資源儲量不確定，開發利用方案及初步設計等資料尚未編製，整體盈利預期不明朗，無法可靠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此本次評估未選擇收益法進行評估；涉及同等規模企業的近期交易案例無法獲取，市場上相同規模及業務結構的可比上市公司較少，本次評估未選擇市場法進行評估；而資產基礎法從企業購建角度反映了企業的價值，為經濟行為實現後企業的經營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據，因此本次評估適合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根據評估報告，通遼智慧礦業的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2,923.38百萬元，總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1,922.63百萬元，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75百萬元。總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2,923.45百萬元，增值率為0.002%；總負債評估值為人民幣1,922.63百萬元，評估無增減值變化；淨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1,000.81百萬元，增值率為0.01%。因此，通遼智慧礦業全部股權於2025年12月31日的估值為人民幣1,000.81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15日或前後上傳的通函所載之通遼智慧礦業之估值報告。

創新集團收購最初購買通遼智慧礦業的成本為人民幣10億元，即創新集團對通遼智慧礦業的相關出資額。

###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通遼智慧礦業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遼智慧礦業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ii) 本公司已就批准通遼智慧礦業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創新集團已就批准通遼智慧礦業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完成

雙方應促使、協助及配合通遼智慧礦業，於通遼智慧礦業收購事項第一期付款支付後七(7)個營業日內，完成就建議收購通遼智慧礦業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適用的登記及備案。

### 通遼智慧礦業的資料

通遼智慧礦業為一家於2022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創新集團全資擁有。通遼智慧礦業主要從事煤炭的開採、銷售、洗煤及選煤。通遼智慧礦業持有內蒙古霍林河礦區四號井田煤炭資源勘探探礦權，該等井田的資源儲量為9.62億噸，可採儲量為4.81億噸，規劃產能600萬噸／年。

下表載列通遼智慧礦業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0.02	0.82
除稅後利潤	-0.02	0.52

根據通遼智慧礦業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通遼智慧礦業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23.38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75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持有通遼智慧礦業的任何股權。建議收購通遼智慧礦業完成後，通遼智慧礦業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建議收購通遼智慧礦業的理由及裨益

如上文所述，生產及銷售電解鋁為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之一。電力成本構成本公司的主要生產成本，且為影響營運業績及市場競爭力的主要因素。為保證充足而穩定的電力供應，本公司利用內蒙古霍林郭勒市豐富的褐煤資源，在電解鋁冶煉廠附近建設燃煤發電站，供應穩定的電力以支持電解鋁的生產。煤炭價格的波動、供應的穩定性及採購成本直接影響我們對電力成本的控制程度，以及生產營運的持續性。

通遼智慧礦業主要從事煤炭的開採、銷售、洗煤及選煤，有能力向本公司供應充足的煤炭，確保電力供應的穩定性。

建議收購通遼智慧礦業將：(1)令業務拓展至上游核心能源業務，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獨立控制產業鍊的能力，穩定煤炭的供應來源，減少依賴從市場外部採購，有效對沖煤炭價格大幅波動、政策調整及其他外部因素而引致的營運風險，確保為公司生產提供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改善整體營運效益及持續發展的能力；(2)有助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產業鍊佈局，從而受惠於能源供應、發電及電解鋁冶煉業務的強大協同效益；及(3)降低本公司的採購、物流及中間環節的成本，減低生產費用，改善電解鋁產品的盈利能力，加強本公司的成本優勢及面對行業競爭周期性波動的能力，穩定經營業績。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後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提供看法）認為，(i)通遼智慧礦業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儘管通遼智慧礦業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於2023年7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25年11月24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聚焦於鋁產業鏈上游中的氧化鋁精煉和電解鋁冶煉，其業務主要分為電解鋁和氧化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Bloomsbury Holding持有72.29%，而Bloomsbury Holding則由崔立新先生全資擁有。

### 內蒙古創源

內蒙古創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5月1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創源主要從事電解鋁的生產及銷售。

### 創新集團

創新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8月13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崔立新先生及其聯繫人楊愛美、耿紅玉及王偉分別持有71.82%、11.82%、8.18%及8.18%。創新集團為一家綜合性企業，從事高端鋁合金生產、金屬材料研發、智能製造、新能源、碳製品、貿易及物流。

有關山東創源及通遼智慧礦業的資料，請分別參閱本公告「建議收購事項－I. 建議收購山東創源餘下股權－山東創源的資料」及「建議收購事項－II. 建議收購通遼智慧礦業－通遼智慧礦業的資料」各節。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山東創源餘下股權及建議收購通遼智慧礦業於同日與同一訂約方訂立，有關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崔立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而創新集團由崔立新先生持有71.8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創新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故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崔立新先生於創新集團擁有權益，故彼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崔立新先生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崔立新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由崔立新先生全資擁有的Bloomsbury Holding除外)將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上傳至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4月15日或前後上傳通函。

各項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均以滿足上述先決條件為前提，而該等先決條件可能獲滿足，也可能不獲滿足。因此，各項建議收購事項可能進行，也可能不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loomsbury Holding」	指	Bloomsbury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3年6月2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崔立新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聯評估」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建議收購通遼智慧礦業委任的獨立估值師
「本公司」	指	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7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山東創源股權轉讓協議」	指	內蒙古創源、創新集團及山東創源於2026年3月17日就建議收購山東創源餘下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通遼智慧礦業股權轉讓協議」	指	內蒙古創源、創新集團及通遼智慧礦業於2026年3月17日就建議收購通遼智慧礦業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山東創源股權轉讓協議及通遼智慧礦業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永評估」	指	山東華永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建議收購山東創源餘下股權委任的獨立估值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言昭先生、鄭娟女士及申凌燕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為了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
「內蒙古創源」	指	內蒙古創源金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5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新集團」	指	山東創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山東創源餘下股權」	指	建議內蒙古創源根據山東創源股權轉讓協議，向創新集團收購山東創源餘下41.5%股權
「建議收購通遼智慧礦業」	指	建議內蒙古創源根據通遼智慧礦業股權轉讓協議，向創新集團收購通遼智慧礦業全部股權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山東創源餘下股權及建議收購通遼智慧礦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創源」	指	山東創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集團及創新集團分別持有58.5%及41.5%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通遼智慧礦業」 指 通遼市智慧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創新集團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此外，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須予披露交易」、「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創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崔立新先生

香港，2026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崔立新先生；(ii)執行董事曹勇先生、張建鄉先生、張悅女士及伏騫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言昭先生、鄭娟女士及申凌燕女士。